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工艺〔2020〕412号

关于转发《关于报送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材料和申报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学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报送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材料和申报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77 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2020 年举办过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上报竞赛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申报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上报《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和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盖章件），申报竞赛职业（工种）不超过 4 个。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将材料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手工业产业部汇总，统一报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

导中心。

联系人： 单燕玲

联系电话： 010-68396553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0〕77号

关于报送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总结材料和申报2021年全国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年度职业技能竞赛的统筹规划，确保竞赛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经我部研究决定，现就报送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材料和申报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总结

请列入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各主办部门（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30号）要求，于2021年1月6日前，将2020年竞赛工作总结、《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附件1，并登录<https://jnrcbz.cettic.gov.cn/>填报

相关信息)、《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附件2)以及自行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分别报送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二、关于2021年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申报

(一) 基本要求

1. 申报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应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中央企业集团。举办跨行业(系统)竞赛活动的可申报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单一行业(系统)竞赛活动的申报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申报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的部门(单位)应具备举办相关职业技能竞赛的实践经验,有竞赛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经费。应统筹安排竞赛举办时间,不宜集中在四季度。

2. 所申报的竞赛职业(工种)原则上应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职业(工种),在本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设有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以及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生活照料服务)等国家战略需要的职业(工种)可酌情申报。

3. 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可申报不超过6个竞赛职业(工种),

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可申报不超过4个竞赛职业（工种）。

4. 根据各部门（单位）申报情况，我部将统筹考虑各类赛事安排。

5. 列入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但因疫情影响尚未组织完成的赛事主办单位，不再申报2021年竞赛计划。

（二）材料要求

请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中央企业集团在总结分析历年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将申报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申请、《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附件3）、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参考大纲见附件4）等相关材料纸质版盖章分别报送至职业能力建设司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拟初次申报举办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还应提供拟竞赛职业（工种）的背景情况、举办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可行性报告和曾经举办过该职业（工种）竞赛的相关资料。逾期未申报的，将不列入2021年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李乐苗

电 话：84208443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邮 箱：WSC_msc@163.com

(二)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段倚虹

电 话：84661072、84661070（传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

邮 箱 jingsaichu2020@163.com

附件：1.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2. 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

3. 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4.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附件 1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职业技能竞赛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竞赛名称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 时间		邮 政 编 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 机			
参赛工种及分组		决赛名次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参加其它 职业技能 竞赛获奖 情况		
曾获得的 荣誉称号		
其他获奖 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次竞赛地方 (行业) 组织委员会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次竞赛 主办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次竞赛全国 组织委员会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初赛情况				决赛情况						以赛带训情况			
	职业（工种）名称	参赛人数	参赛人数	35岁以下选手人数	女性选手人数	少数民族选手人数	贫困籍贯选手人数	贫困地区困难选手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选手人数	从初赛至决赛参加培训人数	总人数	全日制学生数	人均培训天数	人均培训天数
全国决赛地点				是否为贫困地区						是否为“三区三州”地区				
联系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固话/手机				传真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竞赛 职业 (工种)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	上届举办时间	备注
初赛计划参加人数		决赛计划参加人数			
竞赛组织时间					
全国决赛时间		全国决赛地点			
联系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①申报的竞赛职业(工种)名称原则上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的规范名称。
- ②所申报的项目如属于重点领域等国家战略需要的,请在表中“备注”栏中注明,并提供此前举办类似竞赛项目的具体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等具体内容,可另附页)。

附件 4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参考大纲)

一、组织领导

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内设机构，组委会内设机构一般为办公室（秘书处）、技术工作委员会（评判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监审委员会（仲裁组、监督仲裁委员会）。

二、竞赛内容

明确四项内容：一是竞赛项目（依据本年度竞赛计划使用标准名称）、二是竞赛标准、三是竞赛命题（命题方式、理论和实操占比）、四是考核模块。

三、参赛选手

明确参赛选手的年龄、职业资格、身份等具体要求。

注：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含已获得授予资格但尚未发文的）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

四、竞赛实施

明确竞赛实施中涉及的关键内容，如时间、地点、赛制、分组、名额、报名程序等。

五、竞赛奖励

分为国家层面的奖励、行业层面的奖励、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本次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或奖励。奖励顺序一般为先个人后团体、先精神奖励后物质奖励。

注：未颁布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已取消职业资格的职业技能（工种），获奖后不晋升职业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般从组织领导、时间时限、技术规则、新闻宣传四个方面明确工作要求。